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再字第3號

再審 原告 王中彥

再審 被告 沂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振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23號第三審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按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；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4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最高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事項。是當事人對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聲請再審，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聲字第132號判例、98年度台聲字第5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23號第三審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並對同一事件之本院110年度勞上更二字第26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。就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依上說明，應專屬於最高法院管轄，再審原告誤向本院聲請再審，顯有違

01 誤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裁定移送於最高法院。至再審原告依
02 同上之再審事由，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由本
03 院另行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06 勞動法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

08 法 官 張文毓

09 法 官 邱靜琪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14 書記官 張淨卿